



2016年,这些地方要花钱

九个花钱大项总计需支出近33.7亿元

晚报讯(记者 柴可立 李俊)记者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上获悉,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预计864743万元。2016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844443万元,重点支出预算安排336813万元。

计划2016年重点支出预算安排如下:

■农林水方面:共计安排34350万元

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和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3000万元。结合农业扶贫专项统筹安排,重点用于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扶持、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互助、畜牧业发展等。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1600万元。统筹考虑秸秆综合利用暨机械化生态沃土工程、农机具购置补贴等安排。

财政扶贫专项10000万元,较上年增加7260万元。重点实施精准扶贫、脱贫攻坚工程、扶持少数民族发展。

林业专项1400万元。重点用于国家森林城市十大提升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及国有林场补助等。

地方水利建设专项7800万元。主要包括省级重点河流治理市级配套、小农水重点县市级配套、山洪灾害防治市级配套、闸坝除险加固市级配套、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中心城区山体水系建设等。

农村综合改革3300万元。包括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壮大集体经济试点县补助等。

农业保险财政补贴1000万元。包括种植业、养殖业、生猪和马铃薯目标价格指数保险等各项政策性保险补贴。

村干部报酬及村居运转经费市级补助325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3000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复垦和占补平衡。

■教科文方面:共计安排25977万元

文化发展专项1500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

文物保护专项300万元。用于重点文物保护、抢救、挖掘等。

科技研发和人才开发专项4000万元。统筹用于科技和人才工作实施。包括知识产权发展专项、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科技创新资金、人才引进开发等方面。

按标准安排城市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及各类国家助学金市级配套等3362万元。

教育专项4200万元。主要用于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全面改薄”奖补、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补助、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等。

新城实验高中建设2000万元;枣庄三中债务化解2000万元;新城实验小学建设1000万元;枣庄特教学校建设1000万元;枣庄十五中工程建设800万元。

新城文体中心建设5155万元;卧头山发射台设备增加、更新及配套工程660万元。

■医疗卫生方面:共计安排21693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政府补助8572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贴标准拟由380元提高到420元,省、市、区(市)按比例分担补助。

基本药物制度市级补助938万元。主要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人口数给予补助,对村卫生室按照乡医人员给予补助。

基本及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经费2963万元。包括农村妇女住院分娩补助、农村妇女“两癌”检查、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补助。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拟由40元提高到45元。

公务员医疗补助、计划生育事务、城乡医疗救助等按标准安排,加上其他医疗卫生项目,共计5770万元。

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市中医院)基建欠款补助2000万元;公立医院改革取消药品加成补助1000万元;中医事业发展基金270万元;精神病人监护奖励及责任保险补助180万元。

■社会保障方面:共计安排48738万元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7408万元。包括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临时救助、城乡医疗救助等市级补助。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1684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机构新建补助、运营补助,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建设补助。

市直机关养老保险及补充养老保险待遇30601万元。包括财政应负担的机关、全额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以及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充离休人员待遇、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物业补贴等。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再就业补助、军转干部补助、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优抚安置对下补助、事业单位工伤保险、老年人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项目,共计7595万元。

食品、药品、农产品安全监管专项1000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农产品安全抽检支出。

枣庄烈士陵园改造300万元,市殡仪馆改造150万元。

■城市建设方面:共计安排26112万元

市级各项规划编制经费2000万元。重点用于城市规划、“十三五”规划及行业规划编制。

棚户区改造奖补及农村危房改造1600万元。创城专项8000万元。包括智慧城市、卫生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全域旅游厕所革命示范市奖补,农村厕所改造等。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5000万元,用于土地收购储备。归还西郊商贸城市建设欠款5000万元。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1500万元。城市供热亏损补贴3012万元。

■交通方面:共计安排27300万元

枣鱼高速东延线等重点交通工程征地补偿10000万元。

农村公路养护及道路安全提升1500万元。全省村级公路网络化示范县市级配套1500万元。支线机场建设,新泰到台儿庄高速公路、B6线等重点工程前期费用2000万元。枣庄高铁换乘枢纽7800万元。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亏损补贴4500万元。

■支持经济发展方面:共计安排28218万元

贸易流通及企业转型升级专项3300万元。包括外贸发展、企业上市奖励、商贸流通、招商引资、供销社改革发展及标准化建设等。

兑现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市级扶持政策专项6650万元。包括重点行业财政贴息、财政奖补、首台套保险补偿市级配套,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老旧小区改造、民办社会事业贷款贴息等。

旅游发展专项1800万元。包括全域乡村旅游、旅游宣传营销等。

环境综合治理专项5000万元。统筹用于生态枣庄建设、空气生态质量补偿、水污染和大气污染防治、水源地保护以及更新淘汰黄标车补助等。

环保节能专项1300万元。主要用于工业节能和建筑节能,引导加大节能降耗工作力度,实现全市节能目标。

安全生产方面资金安排1500万元。主要包括全市重大生产安全监管监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应急救援及公共安全事故隐患整治补助、高危企业安全生产设备及技术改造升级、安全生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以及新技术推广应用等700万元,购置消防车辆、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等其他安全方面资金800万元。

金融机构贷款贴息和增量奖补1260万元。主要包括小额贷款贴息、金融机构涉农增量贷款奖励和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基金等。

国有重点企业技术改造和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费3408万元。

金色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恒通管廊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资金1000万元。

■偿还政府债务支出:共计安排84782万元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要求,对经甄别清理后属于一般债务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属于专项债务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经测算,市级2016年需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87732万元。其中:符合债务置换范围的55647万元到期本金,拟使用省财政下达的债务置换资金安排;需归还的到期利息及不符合置换范围的到期债务本金合计32085万元,安排29135万元,其余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其他项目支出:共计安排39643万元

